

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簡章

新竹市致力傳統藝術推廣行之有年，特別在傳統音樂的領域備受各界關注。為使扎根於藝術教育的國樂文化，展現更為多元、精采、創新、精緻的面貌，新竹市政府持續辦理不指定曲目、不限表演型態、不限定樂器種類的「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」，廣邀國際青年好手齊聚一堂、以藝會友；希望藉由公開競賽的號召，使得各界國樂愛好者在交流觀摩之中，激盪表演風格、豐富文化涵養，讓新竹市在邁向華人國樂交流平台的擘畫中，為國樂樂壇點亮一顆顆璀璨奪目、蓄勢待發的熠熠星光。

壹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- 三、執行單位：新竹青年國樂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
- 五、獨家贊助：新竹都城隍廟

貳、競賽期程：

- 一、報名期限：20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4 月 14 日（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- 二、初賽日期：2014 年 5 月 1 日（四）至 5 月 2 日（五）
- 三、複賽日期：2014 年 5 月 3 日（六）
- 四、決賽日期：2014 年 5 月 4 日（日）

參、競賽地點：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（臺灣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）

肆、資格規定：本大賽限以個人為單位參加，凡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，不限國籍均可報名。臺灣參賽者國籍認定以中華民國身分證為準；海外參賽者國籍認定以護照為準。

伍、賽程規則：

初賽	自選曲一首，可依公告演奏時間自選段落。
複賽	自選曲一首，演奏時間以 10 分鐘以內為限，可選段，曲目不得與決賽曲目重複。
決賽	自選曲一首，演奏時間以 15 分鐘以內為限，以完整曲目或樂章呈現。
備註	1. 單一國樂器，不限器別，單曲伴奏以兩名為限（大會僅提供鋼琴乙台借用）。無指定曲目，一律背譜。 2. 演奏時間以開始發音（含試音、調音及演出）為計時起始點。

陸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起至 4 月 14 日（一）止，採掛號郵遞方式辦理報名（以臺灣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(二) 掛號郵遞地址：30054 臺灣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17 號 新竹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 ※請務必於信封註明「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」
- (三) 報名費：
 1. 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限以新臺幣繳交，請匯款至：
銀行：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科學園區分行（代號 052-0546）
帳號：01853000614367
戶名：新竹青年國樂團
 2. 匯款單請務必註明「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報名費」及「參賽者姓名」。
 3. 匯款單請妥善保管，以作為完成報名手續之依據。

二、參賽者應備妥以下報名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（如附件）
- (二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
 1. 臺灣參賽者：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（請浮貼於報名表）；未成年者得以健保卡正面、反面影本代替。
 2. 海外參賽者：護照影本（請黏貼於報名表）
- (三) 報名費匯款單影本（請浮貼於報名表）。
- (四) 決賽之獨奏譜乙份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海外參賽者相關入境手續請依規妥為處理，資料經送審後不得更改。
- (二) 報名手續需一次完成，參賽者資格將從嚴審核，資格不符或附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並不接受任何理由之補件，其繳交之報名費亦不退還。
- (三) 參賽者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概不退還。

柒、報到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參賽者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競賽賽程，於叫號三次以前完成報到手續並上台演出，逾時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二、參賽者報到時，所有參賽者均應備妥相關證明證件。
- 三、初賽賽程之演奏順序於 2014 年 4 月 23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於新竹市文化局公開抽籤，參賽者可親臨參加，並於當日 15:00 前公布於官方網站。

四、複賽及決賽賽程之演奏順序於競賽前 30 分鐘由參賽者自行抽籤排序並於會場立即公告。

五、抽籤時未到者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捌、評審方式：

一、初賽、複賽、決賽均採現場演奏，不圍幕方式。

二、複賽資格：依初賽成績錄取前 30 名參加複賽。

三、決賽資格：依複賽成績錄取前 15 名參加決賽。

四、競賽結果經評審討論決議於各賽程結束後 2 小時內公告於會場及官方網站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賽 別	技 巧	音 樂 性
初 賽	60%	40%
複 賽	40%	60%
決 賽	50%	50%

玖、獎項：名額、獎金及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	壹名
	獎金新台幣陸萬元整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	貳名
	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牌乙面
第三名	參名
	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牌乙面
優勝	伍名
	獎狀乙幀

一、各獎項分數未達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第一名將優先獲邀於 2014 竹塹國樂節中演出。

二、主辦單位依法代為扣繳獎金相關稅賦，獎項完稅後撥入參賽者個人金融帳戶，獲獎者應主動提供本人撥款帳戶。

壹拾、其他：

一、參賽者之住宿、交通、膳食等敬請自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依據競賽規程進行資格審查，一經發現違規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所得獎項一律追回，並由參賽者負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，並將公告於新竹市文化局及器樂大賽官方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參賽者。

四、主辦單位對於競賽規程有最終解釋權。

壹拾壹、 活動相關資訊洽詢：

新竹青年國樂團（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執行單位）

地址：30054 臺灣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17 號

電話：+886-3-5420121 分機 350

手機：+886-973-138768

e-mail：hcyco@hcyco.com.tw

新竹市文化局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hcccb.gov.tw>

器樂大賽官方網站：<http://2014.hcmf.tw>

附件：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報名表（※本表可自行影印，或至 <http://2014.hcmf.tw> 下載）

◆參賽者姓名：_____（請以正楷填寫）

◆出生日期：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◆國籍：臺灣；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海外，國籍：_____，護照號碼：_____

◆學歷：_____

◆現職：_____

◆戶籍地址：_____

◆居住地址（或寄件地址）：_____

◆聯絡電話：_____

◆e-mail：_____

◆參賽樂器名稱：_____

◆參賽曲目：

曲目 賽別	曲名	作曲者	演奏時間	備註
初賽				
複賽				※複賽、決賽不得 選用相同曲目
決賽				

◆初賽伴奏：無伴奏

有伴奏：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◆複賽伴奏：無伴奏

有伴奏：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◆決賽伴奏：無伴奏

有伴奏：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樂器：_____ 伴奏者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影本正面 (或護照影本)	身分證影本反面 (或護照影本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匯款單影本浮貼處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

本人已清楚瞭解貴單位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係提供「2014 竹塹盃國樂器樂大賽」行政作業使用，並同意貴單位在此目的相關範圍內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請以正楷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_____